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完成本集團當期業績合併之後，與2015年同期相比較，預期本集團當期將錄得更顯著的淨虧損。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直至完成合併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期」)財務業績，與2015年同期相比較，預期本集團當期將錄得更顯著的虧損。上述變化主要由於(a)全球原油價格的持續下降導致本公司中國和哈薩克斯坦業務的平均實現油價和原油銷售收入淨值的下降；(b)中國及哈薩克斯坦資產預期計入一項資產減值；及(c)集團哈薩克斯坦資產因重分類至為持有待售資產，預期計入一項資產減值。另外，本公司正在與中國主管稅務部門商談及確

認因出售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及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稅務事宜，以上如做實，亦將對本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當期的中期業績進行編製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公司預計於2016年8月下旬發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